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《对外担保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4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；</p> <p>（5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（6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7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	<p>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4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；</p> <p>（5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6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；</p> <p>（7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8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对外担保制度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9 年 6 月 29 日